



The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草案

增强机构信心实施方案

2009年2月26日



The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状态：草案 — 用于征询公众意见

目录

目录.....	2
1 简介	3
2 建议	4
3 背景信息	7
4 流程	10
5 调查结果和建议	12
1. 防止操控.....	14
2. 多利益主体机构群体的责任制.....	17
3. 满足全球互联网群体未来的需求（国际化）	21
4. 财务和运营安全.....	23
5. 互联网唯一标识符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25
6. 政府担当的角色.....	26
附录 1 就增强机构信心征询公众意见	27
第一个公众意见征询期：2008 年 6 月 16 日 - 2008 年 7 月 31 日.....	27
第二个公众意见征询期：2008 年 9 月 19 日 - 2008 年 10 月 20 日.....	28
附录 2 ICANN 国际化 - 满足全球互联网群体未来的需求	29
PSC 将考虑把该意见书的内容加入其建议中.....	29
执行摘要	i
工作人员的建议.....	i
详细分析	ii
有关 ICANN 运营方面的当前问题及限制的说明	iii
美国许可法律.....	iii
移民和雇佣/人力资源问题.....	iii
公众不承认位于美国的非营利性机构具有真正意义上的国际机构身份.....	iv
ICANN 协商合同的阻碍.....	v
迄今为止的 PSC 流程摘要	v
ICANN 当前职能研究.....	vi
相关法律研究概要.....	viii
有关创立新实体前必须研究的潜在组织障碍和法律障碍的总结.....	xi
PSC 的建议	xii

1 简介

总裁战略委员会 (PSC) 将这份关于增强机构信心的实施计划草案提交给全球互联网群体，以供参考和研究讨论。PSC 的职责是就 ICANN（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面临的战略问题向总裁和理事会提供建议。从 2006 年开始，PSC 将其工作重心放在 ICANN 的法律地位、身份和区域影响力上。过去三年中，经过与全球互联网群体广泛的研究、分析、审议和咨询，PSC 制定出一份包括 24 条详细建议的提议。

这些建议的目的是维护和加强 ICANN 作为具备广泛参与性的多利益主体机构的地位，以肩负协调全球互联网唯一标识符系统并确保该系统稳定安全运营的重任。这些建议针对以下几个主要方面：

- I. ICANN 必须防止出现操控局面。
- II. ICANN 必须对其多利益主体机构群体负责，并对其意见和建议给予积极的响应。
- III. ICANN 必须满足未来全球互联网群体的需求。
- IV. ICANN 必须保证财务和运营安全。
- V. ICANN 必须继续将其工作中心放在确保互联网唯一标识符相关运营活动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上。

互联网群体对最近发布的建议草案提出了广泛而明确的意见。许多群体对先前的 PSC 文件（《过渡行动计划和增强对机构的信心》）提出意见，要求提供有关责任制和国际化方面的关键问题的详细信息，并要求明确说明 PSC 解决这些问题的建议方案。PSC 对积极参与探讨并提出有益建议的所有群体表示感谢。

我们希望本文件能解决诸多顾虑和问题，并清晰阐明 ICANN 为维护和加强其独特的多利益主体式管理结构而需完成的一系列任务。有关这些建议的实施提案时间表的详细信息将适时发布。本实施计划草案的附录中提供了 PSC 在其审议过程中使用的法律分析过程。我们邀请您参与探讨我们的建议以及这些建议的研究分析基础，希望能够公开提出你们的意见，同时，我们将继续与其他全球互联网群体开展建设性的讨论。

有关本流程的最新文件和信息仍将发布在：<http://www.icann.org/en/jpa/lic/index.htm>。

2 建议

总裁战略委员会针对各意见征询期间提出的五个主要问题做出建议。本部分对这些基本建议进行了归纳总结。有关上下文参考和说明信息，请参阅本文件第 4 部分：*调查结果和建议*。

请注意，下面的建议编号与本文件第 4 部分的段落编号相对应，因而有的建议编号并不连续。

I ICANN 必须防止出现操控局面。

建议 1.1: 必须防止所有类型的操控。

建议 1.6: 加强政府咨询委员会的参与度以避免出现操控局面。

1.6.1 GAC 会议上应提供联合国官方语言的同声传译

1.6.2 按计划每年在某一城市（比如纽约或日内瓦）至少召开一次理事会会议或研讨会，所有或大部分的政府需派代表出席。

1.6.3 向来自联合国列出的 50 个最不发达国家 (LDC) 的 GAC 代表提供差旅补助计划。¹

建议 1.10: 保持自身处于反垄断法和反竞争法的有力管辖范围之内。

1.10.3 保留 ICANN 在美国的总部，以保证 ICANN 的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和 IANA（互联网号码分配当局）的合同以及其他利益主体协议和框架的确定性。

建议 1.13: 维护和加强 ICANN 各组织机构的透明度。

1.13.1 咨询委员会、支持组织和提名委员会的所有成员都必须就利益冲突做出陈述。

1.13.2 为咨询委员会、支持组织和提名委员会公开和处理冲突制定清晰的指导原则。

1.13.3 强化提名委员会关于已有冲突和其他方面的准则，以保障独立理事的任命。

1.13.4 建立一个框架，允许同一个人或组织交叉加入支持组织、咨询委员会和/或社群，但禁止并考虑制裁其在多个 ICANN 实体中进行投票的行为。

建议 1.14: 防止由工作人员的不当或失职行为造成出现操控局面。

1.14.1 审核并强化工作人员的职业行为准则，强调具备独立性、公正性和支持性是其对机构群体的义务所在。

¹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最不发达国家名单：<http://www.un.org/special-rep/ohrls/ldc/list.htm>

II ICANN 必须对其多利益主体机构群体负责，并对其意见和建议给予积极的响应。

建议 2.2: 确保对 GAC 有关公共政策问题的建议给予恰当考虑。

2.2.1 ICANN 和 GAC 将建立联合机制，审核 ICANN 理事会责任认定的执行情况。与美国商务部签订的《联合项目协议》附件 A 第 7 项中说明：政府担当的角色：“ICANN 将与政府咨询委员会成员协同审核 GAC 在 ICANN 内部的角色问题，以便对 GAC 有关互联网技术协调方面的公共政策建议进行有效的考虑。”

建议 2.5: 意见征询文件应方便获取且便于理解。

2.5.1 所有实体性文件 (Substantive Document) 都应附有执行摘要。

2.5.2 对于所有发布文件的处理都应采用标准的格式和时间表。

建议 2.7: 向由独立专家组成的委员会征求重组审查机制的建议，以便建立一整套机制。这套机制将加强关系到个人权利的责任性，且与后文提出的另外两个机制（*建议 2.8 和 2.9*）相关。

建议 2.8: 建立机构群体的新机制，可根据三分之二多数票原则，即在所有支持组织委员会三分之二投票同意和所有咨询委员会三分之二投票同意的情况下，要求理事会复核其决议。对于政府咨询委员会，出席会议的所有成员一致同意即可启动复核流程。

建议 2.9: 建立在特殊情况下罢免和更换理事会的机构群体非常机制。

III ICANN 必须满足未来全球互联网群体的需求。

建议 3.3: 进行笔译口译政策和费用审核，评估继续改进的必要性。

建议 3.4: 通过向外扩展，包括在新辖区设立 ICANN 办事处，继续扩大参与，以使全球所有相关利益主体都能与 ICANN 交流互动。工作重点应放在亚洲南部、中部和北部以及非洲的影响力/办事处的建立上。

建议 3.6: 不管机构的组织结构未来如何变化，继续保留 ICANN 当前在加州的总部及其运营活动。

建议 3.9: 为了收集信息，将与选定辖区（此类辖区承认国际非营利性组织的地位）的管理机构展开初步讨论，以确定能否在这些辖区获得如下所述（第 4 部分“调查结果和建议”3.8 项）的有利地位。在这些信息收集工作完成后，ICANN 才应开始考虑，作为总部设在美国的国际非政府组织，是否要建立新的下属合法机构。对于任何相关提案，都要进行全面的公众征询。

IV ICANN 必须保证财务和运营安全。

建议 4.3: 维护和改进以结果为导向的详细而透明的计划和报告流程。

4.3.1 继续实施最佳财务工作方式，包括向各机构群体公开财务信息。

4.3.2 确保及时公开财务资料，并做出充分解释，以使公众完全理解。

建议 4.6: 考虑如何根据 ICANN 的非营利性质、核心使命及权限来管理 ICANN 未来的收入增长。

4.6.1 在《2010 财年运营计划和预算草案》的意见征询过程中就剩余收入设置一个公众讨论和意见征询期。

4.6.2 鉴于 ICANN 的核心使命，ICANN 应就收入来源广泛咨询各机构群体，这样才不会过于依赖特定的机构群体。

V ICANN 必须继续将其工作中心放在确保互联网唯一标识符相关运营活动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上

建议 5.3: ICANN 应引导公众对与互联网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有关的问题进行讨论，并提高公众对这些问题的认识。

5.3.1 ICANN 应该进一步确定自身在唯一标识符的安全性、稳定性以及对互联网的影响方面的职能，并发挥更大作用。

5.3.2 ICANN 的战略和运营计划应有与负责制定有关安全性的协议和标准的主要机构有互动关系的机构来参与。

建议 5.7: ICANN 将按照与美国商务部签订的 IANA 采购协议，寻求高效的运营措施。

3 背景信息

2005 年 12 月，根据理事会的以下决议，ICANN 创立了总裁战略委员会 (PSC)：

鉴于“ICANN 的使命是对全球互联网的唯一标识符系统进行总体协调，特别是确保互联网唯一标识符系统能够稳定而安全地运行。

鉴于总裁和理事会致力于根据支持组织、咨询委员会和 ICANN 机构群体成员的意见建立自下而上的战略和运营计划。

鉴于 ICANN 能够从负责向 ICANN 所面临的战略议题提供观点和建议的团体的意见中受益；这些观点和建议将有助于 ICANN 的战略计划流程。

现通过决议，要求总裁于 2006 年 2 月 28 日前任命一个总裁咨询委员会，负责就战略议题向总裁和理事会提供建议。”²

经过讨论后，理事会通过了决议 15-0。

PSC 当前包括以下成员：

- Peter Dengate Thrush (ICANN 理事会主席，联合主席)
- Paul Twomey (ICANN 总裁/首席执行官，联合主席)
- Raimundo Beca (智利咨询公司 Imaginación 的合作伙伴，Telefónica CTC Chile 前任 CRO)
- Marilyn Cade (ICT Strategies 和 mCADE llc 首席执行官，美国信息技术协会全球公共政策委员会主席，国际电信联盟 IP 电话 SG3 报告起草人，Internet and Internet Governance、美国电报电话公司前任副总裁)
- Pierre Dandjinou (贝宁人，联合国开发署 ICTD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小组) 政策顾问)
- Yrjö Lämsipuro (ICT 和信息社会政策协调员，芬兰外交部 GAC 代表)
- Jean-Jacques Subrenat (卢森堡 Institut Pierre Werner 咨询委员会现任主席，曾任法国外交部驻外大使)

PSC 成员以前曾包括：

- Dr. Vint Cerf (Google 副总裁兼首席互联网宣传官)
- Steve Goldstein (曾任职于美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
- Janis Karklins (拉脱维亚大使)

² <http://www.icann.org/en/minutes/minutes-04dec05.htm#psc>

- Adama Samassékou（非洲语言学会会长，马里前任教育部长，前任政府发言人）
- Art Coviello（EMC Corporation 执行副总裁，RSA 总裁）
- Carl Bildt（瑞典前任首相，瑞典现任外交部长）
- Thomas Niles（美国国际商业委员会主席）

PSC 的职责是就 ICANN（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面临的战略问题向总裁和理事会提供建议。从 2006 年开始，PSC 将其工作重心放在 ICANN 的法律地位、身份和区域影响力上。PSC 还准备了在 ICANN 国际公开会议上递交以供更多机构群体讨论的报告和建议。

从 2006 年创立开始，PSC 一直在 ICANN 战略计划流程中扮演重要角色。PSC 正针对当前文件中的核心问题进行一项为期三年的研究和分析工作，征询机构群体意见并就这些问题做出相应建议。PSC 成员会经常会面，并为 ICANN 的国际公开会议准备了多份报告和建议，以供更多机构群体讨论。PSC 还针对以下方面举办了几次在线意见征询活动：

- ICANN 的法律地位和身份
- ICANN 的区域影响力和国际化
- 根区域管理和透明度
- 应急计划
- 促进能力培养
- 利益主体的参与和角色

2006 年年初，PSC 就国际私营组织相关问题研究和发布了分析报告³，该报告由联合国主管法律事务的副秘书长、前任法律顾问 Hans Corell 大使制定。在 2006 年 6 月的 ICANN 马拉喀什会议上，PSC 开始就包括 ICANN 模式如何才能在互联网发展和增长的背景下得到加强的问题进行公众征询。⁴

在 2006 年 12 月的 ICANN 圣保罗会议上，PSC 向 ICANN 机构群体递交了报告草案⁵和建议供其研究和讨论。⁶

³ “帮助 ICANN 确定其作为所在国的私营国际机构的定位问题的学习材料”，
<http://www.icann.org/en/psc/corell-24aug06.html>

⁴ 2006 年 6 月至 7 月的公众征询文件、详情、全部会议记录和录音发布在：
<http://www.icann.org/en/announcements/psc-consultation-en.htm>

⁵ 总裁战略委员会报告草案：<http://www.icann.org/psc/psc-draft-29nov06.pdf>

⁶ 有关 2006 年 12 月 4 日公开讨论内容的全部会议记录：
<http://www.icann.org/meetings/saopaulo/captioning-icannpublicforumt1-04dec06.htm>

PSC 于 2007 年 3 月递交了最终报告⁷。该报告包括了就 ICANN 地位、持续提高对发展变化的全球环境的反应速度、能力发展、参与和利益主体角色等相关问题的建议。最终报告在 2007 年 3 月的 ICANN 里斯本会议的公开研讨会⁸上进行了讨论。研讨会之前举办了在线公众意见征询活动⁹。PSC 向理事会递交了最终报告，理事会接受报告后要求 PSC “提供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所牵扯到的相关方面的详细内容，并要求其与机构群体协商，对这些建议的*实施和相关问题进行评估和分析*”。¹⁰

PSC 在 2007 年 11 月的 ICANN 洛杉矶会议上发布了最终报告更新版¹¹。该更新报告由 Paul Twomey 在此次会议的公众论坛开放期间总结而成。¹²

2008 年 2 月，在 ICANN 向美国国家电信和信息管理局递交 ICANN 与美国政府签订的《联合项目协议》以供中期审核时，ICANN 主席 Peter Dengate Thrush 确认由 PSC 就 ICANN 向私营模式过渡问题与各机构群体展开积极讨论。同时，要求 PSC 负责为建立过渡期框架起草计划。

此文件代表了 PSC 整个 2008 年的工作成果。正是 PSC 的框架提案使 ICANN 在《联合项目协议》到期后仍能持续开展工作。

⁷ 总裁战略委员会最终报告：<http://www.icann.org/psc/psc-report-final-25mar07.pdf>

⁸ 2007 年 3 月研讨会会议记录：<http://www.icann.org/psc/psc-transcript-19mar07.html>，录音：<http://media1.icann.org/ramgen/2007/psc/psc-meeting-031907.rm>

⁹ 在线公众意见征询活动 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期间收到的意见：<http://forum.icann.org/lists/psc/>

¹⁰ 2007 年 3 月 30 日 ICANN 理事会通过的决议：http://www.icann.org/en/minutes/resolutions-30mar07.htm#_Toc36876527

¹¹ 总裁战略委员会最终报告更新版，<http://www.icann.org/psc/report-2007.pdf>

¹² 2007 年 11 月公众论坛会议记录：<http://losangeles2007.icann.org/files/losangeles/LA-PublicForum2-1NOV07.txt>

4 流程

PSC 研究了多种方案，征询机构群体意见，发布定期报告，并就 ICANN 在《联合项目协议》到期后继续履行其使命所应采取的必要措施听取专家意见。

2008 年 6 月 ICANN 巴黎会议之前，PSC 为“增强对 ICANN 机构的信心”的公众意见征询活动期间的讨论准备了三份文件：

- 《增强对机构的信心》（阐明了对 ICANN 在《联合项目协议》到期后的要求）
- 《过渡行动计划》（征询各机构群体意见然后实施计划所需的步骤）
- 《常见问题》¹³

这些文件主要在以下五个目标方面征询公众意见：

- I. ICANN 必须防止出现操控局面。
- II. ICANN 必须对其多利益主体机构群体负责，并对它们的意见和建议给予积极的响应。
- III. ICANN 必须满足未来全球互联网群体的需求。
- IV. ICANN 必须保证财务和运营安全。
- V. ICANN 必须继续将其工作中心放在确保互联网唯一标识符相关运营活动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上。

这些目标是 PSC 根据对美国国家电信和信息管理局 2008 年 2 月的《联合项目协议》审核工作提供建议的相关组织的主要关注方面或顾虑做出分析之后确定的¹⁴。在“增强对机构的信心”的公众征询活动中，也尽量收集有关政府和 ICANN 所担当角色（即政府咨询委员会的角色）方面的意见。

PSC 然后制定出针对这些文件的公众征询详细流程。这包括 2008 年 6 月至 12 月在全球范围内举办的两次在线公众征询活动以及一系列的面对面咨询会议。

¹³ <http://www.icann.org/en/jpa/iic/paris-summary.htm>

¹⁴ <http://www.ntia.doc.gov/ntiahome/domainname/jpamidtermreview.html>

关于增强对机构的信心的公众意见征询会议

2008年6月 ICANN 巴黎会议 2008年8月 LACNIC（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网络信息中心）乌拉圭会议 2008年8月 APNIC（亚太网络信息中心）新西兰基督城会议 2008年9月在日内瓦召开的 IGF（互联网治理论坛）预备会议 2008年9月在巴黎召开的互联网监管高层会议（欧洲委员会和成员国）	2008年10月1日在华盛顿国家新闻中心召开的 ICANN 公众意见征询会议 2008年11月的 ICANN 开罗会议 2008年11月的阿拉伯国家联盟开罗会议 2008年12月的 IGF 印度海得拉巴会议
--	--

增强对机构的信心的在线公众意见征询

首个公众意见征询期：2008年6月16日至7月31日¹⁵

收到来自众多个人和机构的 22 条反馈。

有关反馈意见的摘要和分析，请访问：

<http://www.icann.org/en/jpa/iic/first-comment-period-summary.htm>

第二个公众意见征询期：2008年9月19日至10月20日¹⁶。

共收到来自以下个人和机构的 14 条反馈意见：

有关反馈意见的摘要和分析，请访问：

<http://www.icann.org/en/jpa/iic/second-comment-period-summary.htm>

全部反馈者名单请参阅附录 1。

¹⁵ 有关反馈意见的摘要和分析，请访问：<http://www.icann.org/en/jpa/iic/first-comment-period-summary.htm>

¹⁶ 有关反馈意见的摘要和分析，请访问：<http://comment.icann.org/ee7bca7>、<http://comment.icann.org/ee7bace>、<http://comment.icann.org/ee7bbd1> 和 <http://comment.icann.org/?14@@.ee7bbd2/1>。

5 调查结果和建议

0.1 ICANN 成立十年来，通过履行对全球互联网的唯一标识符系统进行总体协调的使命，得到了广泛的认可。ICANN 能取得今天的成就，得益于利益主体群体的持续参与和对 ICANN 的一贯支持，使得 ICANN 能够完成 1998 年至 2006 年与美国政府签订的各版本谅解备忘录 (MoU)¹⁷ 以及此后的《联合项目协议》(JPA) 中设定的发展目标。

0.2 PSC 是根据 ICANN 温哥华国际公开会议上的理事会决议¹⁸，于 2005 年 12 月创立的一个机构。可以看到的是，ICANN 机构群体“能够从负责向 ICANN 所面临的战略议题提供观点和建议的团体的意见中受益”¹⁹。

0.3 2008 年 2 月进行的《联合项目协议》中期审核流程²⁰进一步表明：总体上说，互联网群体认同 ICANN 已完成了 MoU 和 JPA 的基本目标，并支持 ICANN 作为负责协调全球互联网唯一标识符系统的多利益主体私营主导²¹组织。《联合项目协议》中期审核流程还确定了在 2009 年 9 月《联合项目协议》到期前 ICANN 还需启动的措施。

0.4 在《联合项目协议》中期审核过程中，ICANN 主席确定由 PSC²²就《联合项目协议》到期前 ICANN 所需完成的组织步骤的相关问题与机构群体进行积极讨论，同时，要求 PSC 负责为建立过渡期框架起草计划。

0.5 通过先前进行的公众征询活动以及收到的对美国商务部（国家电信和信息管理局）与 ICANN 签订的《联合项目协议》(JPA) 中期审核的反馈²³，PSC 确定了全球互联网群体最为关注的主要问题。在提出有关这些问题的解决措施建议的同时，PSC 还通过一系列在全球各地开展的在线和面对面公众征询活动，向全球互联网群体成员征求建议。PSC 对收到的来自全球各群体的意见和建议表示由衷的感谢。

¹⁷ 有关与美国商务部签订的“谅解备忘录/联合项目协议”标题下的所有版本 MoU 和 JPA 的完整列表，请参阅 <http://www.icann.org/en/general/agreements.htm>

¹⁸ <http://www.icann.org/en/minutes/minutes-04dec05.htm#psc>

¹⁹ PSC 在 2008/2009 年度的工作重点是增强对机构的信心，此前，PSC 制定了三份文件：ICANN 圣保罗会议报告草案（12 月 6 日）<http://www.icann.org/psc/psc-draft-29nov06.pdf>、ICANN 里斯本会议上由理事会通过的最终报告和建议（3 月 7 日）<http://www.icann.org/psc/psc-report-final-25mar07.pdf>、洛杉矶会议发布的最终报告更新版（11 月 7 日）<http://www.icann.org/psc/report-2007.pdf>。

²⁰ 流程审核摘要，请参阅：<http://www.icann.org/jpa/index.htm#submission>

²¹ 从 ICANN 成立伊始，“私营主导”而非“公营主导”就意味着 ICANN 既非由政府或其公共管理机构领导，也非由国际公约组织领导。

²² “ICANN 主席在《联合项目协议》中期审核公开会议上的讲话”：
<http://www.icann.org/en/jpa/chairman-address.html>

²³ 调查通知发布在：<http://www.ntia.doc.gov/ntiahome/domainname/jpamidtermreview.html>

0.6 本文件概述了这些关键问题并向 ICANN 理事会提供了解决这些问题的建议计划。本文件在先前版本的《过渡行动计划》和《增强对机构的信心》文件²⁴的基础上，结合收到的公众意见制定而成。

0.7 ICANN 仍将保持其互联网唯一标识符系统安全的全球协调员地位。ICANN 将继续以多利益主体模式运营，以私营²⁵为主导，让包括提供支持和建议的政府在内的广泛多利益主体群体能够知情参与。这将使得互联网更加普及，最终为全世界的用户服务。

0.8 根据对美国国家电信和信息管理局进行的中期审核流程以及 ICANN 增强机构信心公众征询活动中反馈的问题，以下几个原则将直接影响到 ICANN 的过渡前景：

- I. ICANN 必须防止出现操控局面。
- II. ICANN 必须对其多利益主体机构群体负责，并对它们的意见和建议给予积极的响应。
- III. ICANN 必须满足未来全球互联网群体的需求。
- IV. ICANN 必须保证财务和运营安全。
- V. ICANN 必须继续将其工作中心放在确保互联网唯一标识符相关运营活动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上。

0.9 公众的反馈中建议 ICANN 能在几个方面继续进步，包括加强责任性和透明度、提高合同遵守度、鼓励竞争以及简化政策流程。

0.10 PSC 还清楚地认识到，ICANN 需要加强与十年来一直依赖互联网进行发展的群体和社群之间的关系，特别是那些依靠互联网作为“运营体系”和经济推动因素的商业群体，还有那些非商业性质的普通互联网用户。

0.11 这些问题都能通过在 ICANN 会议上以及会议之外的良好外展活动迅速得以改善。在改进 ICANN 整体参与机制方面可以找到一项长期的解决方案，使得所有利益主体（包括未与 ICANN 建立合同关系的商业性主体）都可以完全参与到 ICANN 的政策流程中来。

²⁴ <http://www.icann.org/en/jpa/iic/>

²⁵ 从 ICANN 成立伊始，“私营主导”而非“公营主导”就意味着 ICANN 既非由政府或其公共管理机构领导，也非由国际公约组织领导。

重点问题的具体解决建议

1. 防止操控

对于任何操控，不管操控方是政府、国际组织、企业还是其他任何实体，都必须阻止并尽量预防。防止任何实体的操控应当包括防止外部操控和内部操控，这既适用于 ICANN 机构本身，也适用于其流程。PSC 注意到 ICANN 现有的责任制框架和管理运营原则²⁶，并认为这些框架和原则有力地防止了操控局面的出现。

建议 1.1

必须防止所有类型的操控。

1.1 就各种问题进行的广泛合作和参与降低了操控风险。ICANN 所有机构的公共外展活动都应当确保倾听来自所有利益主体（包括不与 ICANN 直接相关的利益主体）的声音。在追求所有互联网用户的共同利益时，为了真正达成共识并使整个互联网群体参与其中，基本的一点是要保持 ICANN 流程纯粹的多利益主体性质。在整个 ICANN 流程中，必须鼓励尽早开展 ICANN 各组织机构之间的深入互动，以更好地认识和了解可能的政策发布者和推动者。

1.2 参与度的加深加强，以及所有支持组织和咨询委员会的适度支持，将强化操控的预防力度。

1.3 按照 ICANN 章程和 GAC 运营原则，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是一种能有效预防或防止被任何政府或政府团体操控的机制。GAC 目前的工作方法可以确保没有任何一个政府能够控制 GAC。ICANN 章程中包含有关从 GAC 到理事会的沟通事宜的条款，以及针对 GAC 意见的特殊考虑条款，这些条款使得 ICANN 内部有来自政府的强大声音，同时也使 ICANN 决策流程不致被政府操控。

1.4 政府以 GAC 成员身份积极参与各项事务，这也进一步防止了操控局面的出现。GAC 在其针对有关增强机构信心的征询活动的建议中谈到：GAC 应当“与理事会和其他社群展开进一步讨论，研究自身（指 GAC）如何可以发展成为一个更加高效、负责和完善的组织，能

²⁶ <http://www.icann.org/en/transparency/>

够就 ICANN 权责范围内的事务的公共政策方面向理事会提供建议，以及能够与 ICANN 内部的其他社群进行全面的互动与合作”。²⁷

1.5 ICANN 章程制衡了 GAC 的作用，使得 GAC 无法操控 ICANN。下面提出了一些具体建议，其目的是巩固 GAC，使其更加难以被操控。对于有关 GAC 的其他建议，后文第 1.13、2.3 和 2.4.3 项建议中也有说明。

建议 1.6

加强政府咨询委员会的参与度以避免出现操控局面：

1.6.1 GAC 会议上应提供联合国官方语言的同声传译

1.6.2 按计划每年在某一城市（比如纽约或日内瓦）至少召开一次理事会会议或研讨会，所有或大部分的政府需派代表出席。

1.6.3 向来自联合国列出的 50 个最不发达国家 (LDC) 的 GAC 代表提供差旅补助计划。

1.7 白皮书²⁸、ICANN 章程和其他基本文件中已包含了一些程序和组织结构方面的预防措施，能够确保 ICANN 的公正性，并能确保其不被代表小众利益的团体或个别利益主体集团操控。这些预防措施经过了十年的 ICANN 运营考验，证明可以十分有效地防止操控局面的出现。

1.8 达成共识或少数服从多数的要求仍将是防止谋私团体掌握操控权的主要方式。ICANN 还要避免“冷”操控，即出现由于某些团体的参与度降低，使得 ICANN 内部的力量相对增强，从而缩小受益范围的局面。为防止出现此类情况，支持组织和咨询委员会机构内部必须有数量较多的各种利益团体的参与。

1.9 ICANN 目前的大部分资金由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提供。这种情况造成了资金来源单一的潜在风险。

1.10 反垄断法和竞争法从根本上预防了操控局面的出现。

ICANN 必须保持自身处于反垄断法的有力管辖范围之内，以使相关部门可以对其所做决策进行持续而全面的法律审查，确保决策不偏向或偏袒任何特殊团体或组织。

²⁷ 摘自政府咨询委员会主席 Janis Karklins 大使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致 ICANN 理事会主席 Peter Dengate Thrush 的信函，全文参见：<http://comment.icann.org/?233@@@ee7bca7/11!enclosure=ee7bf80>

²⁸ <http://www.icann.org/en/general/white-paper-05jun98.htm>

1.11 ICANN 按照协议处理它与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以及其他利益主体在唯一标识符系统内的关系。保持合同和协议框架的确定性很重要。

建议 1.11

保持自身处于反垄断法和反竞争法的有力管辖范围之内。

1.11.1 保留 ICANN 在美国的总部，以保证 ICANN 的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和 IANA 合同以及其他利益主体协议和**框架**的确定性。

1.12 社群中的投票权和代表参加制有着巨大的影响力，但也使得操控局面的出现成为可能。不过，有许多参与方加入多个支持组织或咨询委员会，且与多个支持组织或咨询委员会的利益相关，这一多样性应当得到保护，但其方式应为允许参与方加入 ICANN 的多个组织机构，但不允许他们在其他 ICANN 的组织机构中投票。

1.13 ICANN 必须维护和加强参与方在咨询委员会和支持组织中的利益的透明度。单个实体或相关多个实体交叉加入委员会和社群的准则应当明确。依照准则，应当要求参与方阐明潜在的利益冲突。

建议 1.13

维护和加强 ICANN 各组织机构的透明度

- 1.13.1 提名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和支持组织的所有成员都必须就利益冲突做出陈述。
- 1.13.2 为提名委员会、支持组织和咨询委员会公开和处理冲突制定清晰的指导原则。
- 1.13.3 强化提名委员会关于已有冲突和其他方面的准则，以保障独立理事的任命。
- 1.13.4 建立一个框架，允许同一个人或组织交叉加入支持组织、咨询委员会和/或社群，但禁止并考虑制裁其在多个 ICANN 实体中进行投票的行为。

1.14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人员的不当或失职行为也可能造成操控局面，但这并非批评工作人员的实际表现。PSC 注意到 ICANN 现有的责任制框架和管理运营原则²⁹，并认为这些框架和原则防止了操控局面的出现。ICANN 工作人员应当继续从组织的利益、使命和价值观出发，及时真诚地向 ICANN 决策者提供诚恳、全面而准确的建议，同时秉着公平、公正的态度，为 ICANN 的组织机构提供有效而周到的服务。

建议 1.14

防止由工作人员的不当或失职行为造成出现操控局面。

- 1.14.1 审核并强化工作人员的职业行为准则，强调具备独立性、公正性和支持性是其对机构群体的义务所在。

1.15 ICANN 在透明度和责任制³⁰方面的原则和惯例本身就具有防止出现操控局面的作用。除继续遵循这些原则和惯例外，坚持最佳机构实践可进一步防止出现操控局面。

2. 多利益主体机构群体的责任制

2.1 尽管理事会负责最终决策，但决策的合法性直接源于对机构群体明确表达的共识的反映程度，源自于对决策流程的确定性以及对流程实施结果的权衡。ICANN 作为一家多利益主体机构，其决策合法性的核心就在于：政策制定流程的各个阶段都遵循应有的流程，包括给予 GAC 公共政策建议应有的考虑。这是建立机构信心的基础，也是 ICANN 保持独立性的最有力保证。

²⁹ <http://www.icann.org/en/transparency/>

³⁰ 相关文件于 2008 年 1 月最终确定并实施：<http://www.icann.org/transparency/acct-trans-frameworks-principles-10jan08.pdf>

2.2 在履行 ICANN “与政府咨询委员会一起审核 GAC 在 ICANN 所担当的角色，以便对 GAC 有关互联网技术协调方面的公共政策建议进行有效的考虑”³¹ 这一义务的同时，理事会对 GAC 的公共政策建议的接收机制以及与 GAC 的互动，应当变得更加有效。

2.3 PSC 认识到 GAC 有意与 ICANN 理事会及其部门展开讨论，从而将自身塑造成为一个更加高效、完善、反应迅速的组织，能够就 ICANN 使命范围内的事务的公共政策方面向理事会献计献策，并且能够与 ICANN 内部的其他社群进行全面的互动与合作。

建议 2.3

ICANN 和 GAC 应当建立一个联合机制，共同审核 ICANN 理事会《联合项目协议》附件 A 第 7 项主张的履行：政府担当的角色：“ICANN 将与政府咨询委员会成员协同审核 GAC 在 ICANN 内部的角色问题，以便对 GAC 有关互联网技术协调方面的公共政策建议进行有效的考虑。

2.4 有关 ICANN 政策提议和决定的公众意见必须仔细考虑，并进行全面的分析总结。这一分析对于机构群体了解意见的考虑方式以及意见对形成决策的影响十分重要。展开征询时，在征询的各个阶段都应当清楚的是：公众意见是如何被考虑并体现在下一版本文件的编写过程中的。来自利益主体的某些观点未被采纳时应当说明原因。

建议 2.4

2.4.1 ICANN 应当加强公众征询流程，应强化的步骤包括：对所收到的全部意见进行深入分析；对意见进行确认和分析并根据需要在决策中得以体现；以及对决策做出说明。

2.4.2 对于 GAC 正式声明的原则建议或陈述应当正式做出回应并公开。

2.4.3 GAC 应当通过一个流程来确定提交给理事会的建议的组成部分（如 ICANN 章程第 11 条第 2 款 1(j) 段中所述：“政府咨询委员会可以直接将问题提请理事会，提请方式是提出意见或预先建议，或者提出关于行动、新政策制定或已有政策修订的具体建议。”¹⁾）。

2.5. 责任制建立在透明度的基础之上。近年来，尽管在透明度方面有了显著的改善，但其仍有改进空间，特别是关于决策流程的相关文件方面。在提高透明度方面所做的努力不应导致出现无法应付的过量信息，从而阻碍机构群体有效地遵照和参与流程。文件必须易于理解

³¹ 《联合项目协议》附件 A 《ICANN 私营管理的责任认定》，请参见 <http://www.icann.org/general/JPA-29sep06.pdf>

（即便是对于非密切相关方也应如此），还应于会前及时发布，以便与会方能够仔细查阅并适当开展内部意见征询活动。

建议 2.5

意见征询文件应方便获取且便于理解。

2.5.1 所有实体性文件 (Substantive Document) 都应附有执行摘要。

2.5.2 对于所有发布文件的处理都应采用标准的格式和时间表。

2.6 2007 年，ICANN 理事会批准通过了一系列责任和透明度框架及原则，其中概括了 ICANN 承担的现有法律责任和机构责任。英国的 One World Trust（世界共同信赖）组织对 ICANN 责任制和透明度进行独立审查后得出结论：“他们共建了一个强大的投诉处理机制，可以内部监督理事会的决策和工作人员的行动，从而降低了被起诉的可能性。”对所有 ICANN 机构以及前面提到的三个功能的审核将继续进行。ICANN 应当保持透明度和责任框架的不断更新且遵循其中的原则，并由第三方机构对此进行定期审核。

2.7 ICANN 有一个三方争议解决流程，包括理事会复议委员会、独立审查工作组和监察官。

建议 2.7

向由独立专家组成的委员会征求重组审核机制的建议，以便建立一整套机制。这套机制将加强关系到个人权利的责任性，且与后文提出的另外两个机制相关。

2.8 PSC 认为下面两个旨在提高对 ICANN 机构群体的责任性的新机制应当被采纳。

2.8.1 第一，各方与 ICANN 发生争议的原因可能并不在于对流程的不认同，而在于对 ICANN 决策流程所产生结果的不认同。根据来自机构群体的反馈，理事会可考虑建立一个机制，使机构群体能够透过这一机制要求理事会对某项决策进行复核。建立这一机制必须认识到，理事对机构的业务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其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a) 关注的义务；
- (b) 问询的义务；
- (c) 忠诚的义务；以及
- (d) 谨慎投资的义务。

建议 2.8

建立机构群体的新机制，可根据三分之二多数票原则，即在所有支持组织委员会三分之二投票同意和所有咨询委员会三分之二投票同意的情况下，要求理事会复核其决议。对于政府咨询委员会，出席会议的所有成员一致同意即可启动复核流程。

2.8.2 通过三分之二多数票（即在支持组织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成员中的得票比例各达到三分之二）的原则，机构群体可以要求理事会对某项决策进行复核。对于政府咨询委员会而言，只需提供一份列席实际会议的所有成员的一致意见声明即可。由于最终责任由理事会承担，因此不得强制理事会改变其决策，而只能让其对决策进行复核。对于此类投票的时间限制应该合理，以确保合同方或第三方能够确切把握理事会的决策。

2.9 第二，如果理事会启动复核机制后仍未改变决策，在适当的情况下，ICANN 机构群体可通过自身的支持组织和咨询委员会，以投“不信任”票的方式来争取改变理事会的成员组成。这将促成理事会责任机制即解散机制的建立。这一机制是依照章程为个人理事的预先

指示辞职而创建的。在有大部分指定的支持组织和咨询委员会投“不信任”票的情况下，此类辞职需要得到理事会各成员的同意。这个建议方法类似于最近由同等机构新建立的理事会责任机制。

建议 2.9

建立在特殊情况下罢免和更换理事会的机构群体非常机制。

2.10. 但是，如果在形势艰难的情况下解散理事会，可能会进一步影响 ICANN 的稳定性。制定有关这一机制运营方面的条款时，需要增加一些条款，以保证启动解散程序时各项运营工作的持续性。

2.11 另外要说明的一点是，作为在加利福尼亚州组建的一家非营利公共机构，ICANN 所遵循的是加州有关此类实体运营的法律和商业准则³²。这些法律明文规定，允许加州法庭系统和加州检察总署对犯罪活动进行监督。近年来，加州检察总署在非营利性改革措施³³方面的表现十分积极。

3. 满足全球互联网群体未来的需求（国际化）

3.1. 今天，互联网已遍及全球 15 亿用户³⁴。接下来的数十亿用户的增长将主要来自于全球互联网普及率仍相对较低的地区：非洲、拉丁美洲、亚洲和东欧。

3.2. 在互联网唯一标识符系统的稳定安全运营中，ICANN 扮演着一个倍受信赖的全球维护者角色，为来自各个国家的利益主体提供了有效参与 ICANN 流程的机会。

3.3. ICANN 已经在应对一些挑战。其章程确立了理事会和其他组织机构在构成上的地理多样性原则。随着工作人员数量的增加，ICANN 已采取措施确保并加强自身的全球多样性。笔译和口译服务的范围也正在扩大。ICANN 还准备引入国际化的域名。

建议 3.3

进行笔译口译政策和费用审核，评估继续改进的必要性。

³² http://www.ss.ca.gov/business/corp/corp_artsnpinf.htm

³³ <http://www.charitynavigator.org/index.cfm/bay/content.view/catid/38/cpid/191.htm>

³⁴ 请参见 <http://www.internetworldstats.com/stats.htm>，最后确认日期：2009 年 2 月 21 日。

3.4 ICANN 分布于各地的办事处在机构的向外扩展和交流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目前，ICANN 的总部位于加州的玛丽娜德尔瑞 (Marina del Rey)，在华盛顿特区设有办事处，在比利时的布鲁塞尔和澳大利亚的悉尼设有中心办事处（中心办事处是指海外注册商务办事处），为不同时区提供服务。此外，ICANN 在中东、非洲、太平洋岛、加勒比和拉丁美洲地区还有小地区关系管理机构。在全球互联网正在快速普及的地区（特别是南亚、中亚、北亚及非洲地区）设立（或依法设立）办事处，这一工作应当放在首位。

建议 3.4

通过向外扩展，包括在新辖区设立 ICANN 办事处，继续扩大参与，以使全球所有相关利益主体都能与 ICANN 交流互动。工作重点应放南亚、中亚、北亚及非洲办事处的设立上。

3.5 PSC 已调查过一些地区，在这些地区设立新的非营利性合法国际办事处，可能比设立海外注册商务办事处更能提高 ICANN 的办事效率。同等机构评估的重点是审核与以下几方面相关的不同国家法律制度：

- (a) 关于机构重组的具体立法；
- (b) 母公司-子公司问题；
- (c) 劳动力成本；
- (d) 税收优惠；
- (e) 机构管理规则的“最佳实践”；以及
- (f) 允许一定特权的国家相关立法，其出发点是考虑到 ICANN 要继续对其机构群体负责（不是指 ICANN 可以免遭法律起诉，而是指在某些情况下，ICANN 有选择人员和选择适用条款的特权）。

3.6 很重要的一条建议是，不管机构的组织结构未来如何变化，ICANN 应继续保留其当前在加州的总部及其运营活动。尽管 ICANN 也能通过在世界其他地方设立分支办事处或以其他形式来维持或扩大运营，但法律研究表明，保留总部设在美国，在包括比利时和瑞士在内的一些重点辖区都是允许的。其他不允许此类关系存在的辖区已被排除。

建议 3.6

不管机构的组织结构未来如何变化，继续保留 ICANN 当前在加州的总部及其运营活动。

3.7 开设新的非营利性合法国际办事处时，必须考虑到维持 ICANN 目前在美国所享有的税收地位的需要。

3.8 在海外设立新的非营利性合法国际办事处的有利之处包括：

3.8.1 增进一些实体、政府和组织对 ICANN 国际地位的认可，认可的方面包括协议的制定方面，例如国际政府组织对顶级域名的申请以及一些可能的 IDN（国际化域名）ccTLD（国家或地区顶级域名）责任框架；

3.8.2 使一些国际 ICANN 机构群体成员与 ICANN 的联系更加方便；

3.8.3 方便部分地区的工作人员办理工作证和办理移民；以及

3.8.4 改善部分地区工作人员的医疗福利和其他福利。

3.9 为了进一步巩固 ICANN 在全世界范围内的多利益主体模式，强调全球公众信任是 ICANN 使命的关键要素，并获得全世界对 ICANN 发挥技术协调作用的普遍认同，ICANN 应当对在特定辖区（在该辖区将可获得国际非营利性政府组织的地位）设立新的合法办事处所牵涉到的问题进行调查。同时，保留在美国的总部及其运营活动。³⁵

建议 3.9

为了收集信息，将与选定辖区（此类辖区承认国际非营利性组织的地位）的管理机构展开初步讨论，以确定能否在这些辖区获得有利地位（有利之处如上所述）。只有在信息收集工作完成以后，ICANN 才应考虑，作为总部设在美国的国际非政府组织，是否要建立新的下属合法机构。对于任何相关提案，都要进行全面的公众征询。

4. 财务和运营安全

4.1. ICANN 必须继续保证财务和运营安全。ICANN 的战略、运营和预算计划流程（包括当前的投资政策³⁶等措施）使公众能够相信 ICANN 是一家稳定且运营良好的机构。最近，ICANN 理事会还组建了一个以风险评估为工作核心的委员会，这一机制进一步提高了财务和运营安全性。此外，PSC 注意到，公众在继续关注审核与支出控制、绩效衡量标准、新投资

³⁵ 要了解这一问题的详细信息，请参见本文件附录 2：“ICANN 的国际化 — 满足全球互联网群体未来的需求。”

³⁶ 《ICANN 的投资政策》文件发布位置：<http://www.icann.org/en/financials/icann-investment-policy-nov2007.htm>

政策以及适当的外汇风险管理。当前以结果为导向的详细而透明的预算流程也有利于提高安全性。

4.2. 我们应维护并改进这些流程。

4.3 我们认识到，以简单明了的方式及时公开财务信息也有利于增强对机构的信心。我们应该继续系统地公开资源的分配和耗用情况，并对公开工作加以改进。

建议 4.3

维护和改进以结果为导向的详细而透明的计划和报告流程。

4.3.1 继续实施最佳财务工作方式，包括向各机构群体公开财务信息。

4.3.2 确保及时公开财务资料，并做出充分解释，以使公众完全理解。

4.4. 由于 ICANN 的收入来源随着互联网的扩张而迅速扩大，虽然当前经济衰退会产生一些负面影响，但我们还是应该考虑如何根据 ICANN 的非营利性质、核心使命及权限，来管理 ICANN 未来的收入增长。同时也需要对剩余收入的可能用途在各群体范围内进行讨论。

4.5. 还应采取措施确保政策制定流程方案的选择不以营利为导向，而忽视那些能体现更广泛的公众利益以及各群体对 ICANN 技术协调角色所持的一致态度的方案。

4.6. ICANN 现在的资金筹集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 gTLD 注册人缴纳的费用，这可能会构成一定的风险。

建议 4.6

考虑如何根据 ICANN 的非营利性质、核心使命及权限来管理 ICANN 未来的收入增长。

4.6.1 在《2010 财年运营计划和预算草案》的意见征询过程中，就剩余收入设置一个公众讨论和意见征询期。

4.6.2 鉴于 ICANN 的核心使命，ICANN 应就收入来源广泛咨询各机构群体，这样才不会过于依赖特定的机构群体。

4.7. 鉴于 ICANN 在安全性和稳定性方面的作用，其运营环境应建立在素来提倡言论自由的稳定环境基础之上，并且要有相应的法律结构框剪来支持竞争，鼓励私有化领导模式。

5. 互联网唯一标识符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5.1. ICANN 应继续关注其核心使命，包括确保互联网唯一标识符的安全性和稳定性，这是互联网安全稳定运营的基础，同时也是关键之处。

5.2. 随着针对 DNS 的事件和攻击（某些攻击利用了互联网主要协议中现有的漏洞）愈演愈烈，全球对互联网漏洞的关注也越来越多。此外，人们还在担心 IP 地址和自治系统数字地址的安全性。为了与核心价值保持一致，ICANN 应更加注意有关命名与编址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的事项（这些事项也在 ICANN 现有权限之中），并在其战略和运营计划中加以强调。

5.3 ICANN 有责任引导公众对与互联网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有关的问题进行讨论，并提高公众对这些问题的认识。加强 ICANN 与负责制定相关安全标准和协议的主要组织间的互动，有助于其提供整合度更高的全球级方案。

建议 5.3

ICANN 应引导公众对与互联网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有关的问题进行讨论，并提高公众对这些问题的认识。

5.3.1 ICANN 应该进一步确定自身在唯一标识符的安全性、稳定性以及对互联网的影响方面的职能，并发挥更大作用。

5.3.2 ICANN 的战略和运营计划应有与负责制定有关安全性的协议和标准的主要机构有互动关系的机构来参与。

5.4 IANA 的职能运转良好，但机构群体中的许多成员认为还有改善的空间。IANA 需要进一步提高职能的运转效率，以保持用户对协调而非受控的互联网编址系统的信心。

5.5 按照 IANA 合同，ICANN 需要制定并实施一项流程，向相关政府和 ccTLD 管理者咨询，以促使在处理 ccTLD 申请的过程中提高工作效率，并对政府和 ccTLD 管理者的需求做出积极响应。该流程提出了改进措施，可简化 IANA 职能，但目前还要经过 ICANN 和美国商务部讨论。PSC 对于 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美国国家电信和信息管理局）所做的“PSC 公开采纳可以解决与政府 ccTLD 相关的政府合理公共政策和主权问题的运营效率措施”³⁷的评论表示赞赏。

³⁷ 美国商务部国家电信和信息管理局负责通信和信息的代理副秘书长 Meredith A. Baker 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致 Peter Dengate Thrush 的信函：<http://forum.icann.org/lists/iic-consultation/pdfcaAKNdcNVx.pdf>

5.6 这一讨论将重点放在流程自动化（有时称为 e-IANA）上，而且 ICANN 将确保提高关于此类变更的现有公开报告机制的开放性，因此 PSC 鼓励采用这种讨论形式。这些流程的自动化可以减少人为错误，并使公众对这种客观而有效的流程增强信心。

5.7 PSC 知道 ICANN、VeriSign 和 NTIA（国家电信和信息管理局）已参与讨论流程的自动化问题，并且知道讨论正在进行之中。

建议 5.7

ICANN 将按照与美国商务部签订的 IANA 采购协议，寻求高效的运营措施。

6. 政府担当的角色

6.1 PSC 对 GAC 愿意参加与 ICANN 理事会以及其他 ICANN 机构部门的讨论表示欢迎，这有助于 GAC 将自身塑造成一个更加高效、完善且反应迅速的组织，从而能够就 ICANN 使命范围内的事务的公共政策方面向理事会献计献策，并且能够与 ICANN 内部的其他社群进行全面的互动与合作。

有关 GAC 以及对多利益主体群体的总体责任制的信息，请参阅以上建议 1.6、1.13、2.3 和 2.4.3。

附录 1 就增强机构信心征询公众意见

第一个公众意见征询期：2008 年 6 月 16 日 – 2008 年 7 月 31 日

共收到来自以下个人和机构的 22 条反馈意见：

- AMGlobal Consulting
- AT&T
- Bertrand de la Chapelle（法国政府特别代表）
- Christopher Martin（美国国际商业委员会 (USCIB)）
- Evan Leibovitch（北美洲地区网络用户组织 (NARALO)）
- ETNO：欧洲电信网络运营商协会
- Fernando G. Guerrero（SolidQ.com 首席执行官）
- Frederic Riehl（瑞士联邦环境、交通、能源及通信部国际关系主管）
- George Kirikos
- George Sadowsky
- 国际商会
- 互联网协会
- Jaser Elmorsy（Bluebridge Technologies 首席执行官）
- Jonathan Zuck（竞争性技术协会 (ACT) 主席）
- Meredith A. Baker（美国商务部国家电信和信息管理局负责通信和信息的代理副秘书长）
- Michael K Kirk（美国知识产权法学会 (AIPLA) 执行总监）
- Mike Sax
- Michael Setton（Cyberfab 首席执行官）
- Mathieu Weill（AFNIC 总经理）
- Robert C. Hutchinson（互联网产品架构师）
- Steve Delbianco（Net Choice 联盟）
- Steve Metalitz（网络责任联盟 (COA) 顾问）
- Vittorio Bertola（国际互联网协会 (ISOC) 意大利分会）

有关反馈意见的摘要和分析，请访问：<http://www.icann.org/en/jpa/iic/first-comment-period-summary.htm>

第二个公众意见征询期：2008 年 9 月 19 日 – 2008 年 10 月 20 日

共收到来自以下个人和机构的 13 条反馈意见：

- 竞争性技术协会
- Ron Andruff (RNA Partners, Inc.)
- AT&T
- 政府咨询委员会 (ICANN)
- 加拿大政府
- 沙特通信和信息技术委员会
- 欧洲电信网络运营商协会
- 国际商会
- 国际商标协会
- 互联网协会
- NetChoice
- Nominet
- Cheryl B. Preston (杨百翰大学 (Brigham Young University) 法学教授)
- 美国国际商业委员会

有关反馈意见的摘要和分析，请访问：<http://www.icann.org/en/jpa/iic/second-comment-period-summary.htm>

关于 2009 年增强机构信心的措施的信息，请访问：

<http://www.icann.org/en/jpa/iic/index.htm>

附录 2 ICANN 国际化 – 满足全球互联网群体未来的需求

PSC 将考虑把该意见书的内容加入其建议中

总裁战略委员会备忘录

日期：2009 年 2 月 25 日

作者：John O. Jeffrey

ICANN

总顾问/秘书长



执行摘要

刚刚迎来十周年华诞的 ICANN，虽然是一家总部位于加利福尼亚州的非营利性机构，但其宗旨却是为全球互联网群体提供服务。纵览 ICANN 的发展历史，我们始终在思考如何改进 ICANN，如何更好地为全球群体服务。近年来，ICANN 已在比利时和澳大利亚组建了附属办公机构，并与全球其他许多地区的代表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为了进一步提高 ICANN 的效率，总裁战略委员会 (PSC) 对 ICANN 的运营进行全面的调研，努力寻求使 ICANN 国际化的途径，以进一步改善全球多利益主体自下而上的互联网系统唯一标识符协调机制。研究后，PSC 要求 ICANN 总顾问办公室对“在另一辖区建立合法机构，以使多个辖区可以认可 ICANN 的国际化、非政府、非营利性机构的身份”这一提议可能带来的好处展开调查。该项工作包括规划 ICANN 的主要职能，并确定扩大 ICANN 的辖区影响力将如何改善或影响这些职能。

初步调查显示，ICANN 可以通过扩大国际影响力，进一步强化其职能，尽管这并非继续履行其核心使命所必须的。通过广泛的调查（如本备忘录中所述），ICANN 发现瑞士和比利时能够提供国际化非营利性机构的运营模式，可以满足 ICANN 的需要。虽然还需要开展进一步调查，工作人员才能就如何开展上述工作准备最终建议，但 PSC 应该考虑提请理事会特别关注此事。

工作人员的建议

对于此次调查研究，工作人员建议 PSC 提请 ICANN 理事会授权工作人员继续深入调查，并咨询以下事项：(1) 通过在瑞士或比利组建附属机构来增强 ICANN 全球影响力和效率的好处和可能的不利因素；(2) ICANN 是否有能力在瑞士或比利时辖区组建附属机构。

详细分析

介绍说明和背景信息

初步调查显示，ICANN 可以通过扩大国际影响力，进一步强化其职能，尽管这并非继续履行其核心使命所必须的。详细研究 ICANN 的职能后有理由相信，在美国总部之外建立新的 ICANN 办公机构，将为 ICANN 履行其全球使命带来更多运营、观念以及政治方面的好处。

从根本上讲，任何企业实体的运营都必须受其所在辖区法律的约束。因此，对于扩大 ICANN 全球影响力以及提高 ICANN 内部管理职能效率的可能性所做的任何调查研究，不仅需要考虑到将整体或部分运营职能转移到美国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将给 ICANN 带来的好处（或坏处），而且还必须研究目标辖区可能施加的法律限制。

下面列出的是 ICANN 在当前组织形式下所面临的主要挑战，而这些挑战可通过提高 ICANN 的国际化来解决：

- 某些人直观上不认可总部设在美国的非营利性机构能够具备真正意义上的国际机构地位，因此，各相关政府、IGO（政府间组织）以及 NGO（非政府组织）对与 ICANN 建立直接关系可能存在抵触情绪；
- 美国以外的某些组织对我们有误解，担心会受到加州法律和管辖限制，以及卷入加州或美国诉讼程序，因而不愿参与 ICANN 的政策制定以及协调职能；
- 某些组织在与代表公众利益但位于加州境内的非营利性机构签订合同时存在顾虑，并且担心此类合同方将利用加州法律，或因为与位于加州的实体签订协议而需要面对加州/美国法律问题，从而妨碍和延迟了合同的协商；
- 许多国家和地区的互联网组织愿意与 ICANN 签订协议和参与 ICANN 的活动，但由于其国内与美国关系紧张或可能紧张的政治形势，因此他们与 ICANN 的合作困难重重；
- 美国许可和移民法律的限制。

这些困难彼此纠缠在一起，因而，在美国以外组建一个相关实体将会有助于全球认可 ICANN 的国际地位。虽然确立更为国际化的身份可能无法大大缓解其中的某些困难，但它可能有助于使讨论摆脱 ICANN 设在美国这一现实的纠葛，从而解决更复杂的问题。

有关 ICANN 运营方面的当前问题及限制的说明。

美国许可法律

在执行 IANA 职能的过程中，ICANN 必须遵守美国的许可法律，因为这些法律适用于国家、机构以及个人。虽然各国都有许可法律（至少会实施联合国安理会的特定决议），但由于独特的国际地位，美国许可法律涉及的范围比其他许多国家和地区都广泛得多。

移民和雇佣/人力资源问题

ICANN 必须能够招募多元化的工作人员，并且能够设法办理拥有多国入境权的签证，以确保其工作人员能够进入 ICANN 各地的办公室。ICANN 尚未仔细研究相关的影响，但有迹象表示，这些要求确实影响了 ICANN 的运营。虽然每个国家和地区都有移民法规，但自从 2001 年 9 月 11 日后，美国对出入境的管理更加严格，尤其对某些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人员，更是要求苛刻。从其他国家和地区招募工作人员的工作进展变得极其缓慢，通常的原因都是美国每年发放的 H1B1 签证数量有限。实际上，ICANN 可能丧失了一些招募工作人员的机会，因为他们在获取美国入境签证时存在可预知的和实际的困难。从管理和职能角度讲，在处理这类事务的过程中，ICANN 已支出了庞大的法律费用，并且不能在有效的时机组织和安排员工工作。

虽然 ICANN 仍旧会将机构和运营总部设在美国，但在一个独立辖区建立重要机构，可能有助于 ICANN 利用该目标辖区较宽松的签证和移民要求，从而更易于招募多元化的工作人员。这样，ICANN 即可有更多机会招募目前无法进入美国的工作人员，并根据需要将他们安排在不同的 ICANN 办公地点。

在一个辖区内建立重要的下属机构有助于 ICANN 将工作人员安排（或就近安排）在他们的工作地点，这样有助于提升公众对 ICANN 机构国际化身份的认可度。这也有助于招募工作人员。

其他移民问题。

美国移民/签证问题还会对 ICANN 机构群体成员来美国访问 ICANN 办公室以及参加活动产生影响。在过去 6 年中，ICANN 管理层收到了许多有关 ICANN 工作人员很难或无法获取签证而未能赴美参加会议的投诉。有些人表示他们就是不想费时费力去申请美国签证。

在全球范围内开展工作时，ICANN 肯定还是无法完全避免将来设置的 ICANN 办公地点或会议地点不会发生签证/入境问题，但是可以选择当地法律不同于美国法律或者不像美国法律那样苛刻的目标辖区。

公众不承认位于美国的非营利性机构具有真正意义上的国际机构身份。

美国的非营利性机构能否被认可为真正意义上的国际机构，人们对此颇有争议。在实施普通法的国家和地区，因为 ICANN 始终致力于树立自己关注全球且认真负责的互联网群体服务机构的形象，所以公众容易接受 ICANN 的国际非营利机构身份。这些国家和地区不考虑机构的所在地，而是通过机构的活动广度来确定该机构是否致力于国际事务。

其他一些国家和地区并不是单独根据 ICANN 或美国其他非营利性机构的活动广度来确定这些机构是否可归属于国际化组织，特别是某些实施民法体系的国家和地区，例如中欧、东欧以及拉丁美洲的一些国家和地区，甚至会有认为，一个机构的活动范围和合法性仅由机构组建时的法律文件（通常是机构组建时的当地国家元首强制法令或法律）来确定。这些（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某些民间协会和政府代表不承认 ICANN 是一个国际非营利性机构，而把它看作一个加州机构。因此，某些接受调查的人建议 ICANN 的执行机构和总裁战略委员会寻找相应途径，使 ICANN 相应的支持性法律结构中包含“international”（国际）这个词。

ICANN 作为一家位于加州的非营利性机构所引起的国际合法性问题还使得 ICANN 无法顺利与 IGO、NGO 以及其他国际机构进行对话和建立直接联系，而恰恰是这些组织和机构在为对 ICANN 的合法性存在顾虑的群体服务。ICANN 不断从公众意

见以及其他场合的讨论（包括关于信息社会的世界峰会 (WSIS) 的期间的讨论和后续讨论）中了解到了这种抵触情绪。

ICANN 协商合同的阻碍。

某些地区因 ICANN 基本的法律结构问题而质疑 ICANN 自称为“国际”机构的合法性，除此之外，由于 ICANN 现在身为一家美国机构，这还给它与美国之外的某些利益主体签订合同带来了阻碍。ICANN 与其他方签订的许多重要合同（包括与注册管理机构签订的合同）都曾遭到严重延误，因为对方不放心与代表公众利益但位于加州的非营利性机构签订合同，并且担心此类合同方将利用加州法律，或因为与位于加州的实体签订协议而需要面对加州/美国法律问题。³⁸

除了担心受制于美国法律体系，以上章节所描述的合法性问题也给协商合同带来了困难。某些利益主体对与根据《加州公司法》组建的实体签署协约和协议显得犹豫不决，因为其国内群体认为那些职能应该由国际机构来承担。

由于担心受制于美国法律体系，这些利益主体并不热衷于参与 ICANN 的政策制定和协调职能，甚至那些不必签订合同或协议的利益主体也会这样。例如，在讨论组建 ICANN 的 ccNSO 时，以及 ICANN 的网络用户咨询委员会 (ALAC) 的周边讨论中，就曾有组织和机构表示担心因参与 ICANN 活动而遭受加州法律和辖区限制。

迄今为止的 PSC 流程摘要

PSC 要求 ICANN 工作人员针对 ICANN 如何解决这些问题以及如何提高 ICANN 履行功能的效率开展调查。调查取得了以下成果：

- 制定了一份职能图表，用于反映 ICANN 执行的主要职能；编写了一系列支持文档，用于确定受组织结构变更影响最大或改进最大的职能；
- 初步梳理了新近出台国际非营利法的地区，评估可能支持成立国际组织的辖区；

³⁸ ICANN 通常要求合同方同意将所有合同争议提交加州法庭，并按照加州法律解决。ICANN 还提出，如果在某些案例中，双方对超出特别说明的问题或原因发生争议，则也可通过国际仲裁的方式解决，但即便这样，ICANN 也曾遇到抵触。

- 初步了解了在创建更多的实体之前需要进一步研究和评估的可能出现的组织和法律障碍。

ICANN 当前职能研究

为了协助探讨如何重组 ICANN 组织以提高 ICANN 职能的履行效率，ICANN 工作人员在编制的文件中将 ICANN 的职能归为三类：(1) 必须保留在美国的职能；(2) 通过将某些职责移交给美国境外的附属实体而得以加强的职能；(3) 方便转移到附属实体的职能。³⁹下文将逐一概述这些职能类别：

必须保留在美国的职能

以下职能代表那些应保留在 ICANN 的管理和控制之下、而且不应转移到附属实体或相关实体或者不应由附属实体或相关实体履行的职能：

- 机构法律合规性事务，例如：税务、美国非营利性组织税务合规性、美国的工资税和人力资源税、美国机构档案、美国诉讼辩护与管理、审查竞争问题、美国的合同合规性以及文档保存要求；
- 网站维护；
- 安全性和稳定性的协调工作；
- 理事会活动，包括：会议、研讨会、培训、利益冲突政策的实施、委员会管理和决策流程支持；
- 政策结构的组织以及对支持组织、咨询委员会和利益主体参与的支持等；
- ICANN 的组织管理；
- 美国的 ICANN 员工的人力资源管理；
- 某些合同，例如：DNS 结构关系、传统 gTLD 和 sTLD 以及注册服务商事务（包括次级市场事务、注册人保护和合同合规性）；
- IANA 职能；
- L Root 服务器的运营；
- 根服务器关系；
- 与美国政府的关系管理，包括《联合项目协议》

³⁹ 附录 A 是一份职能或管理角色列表，包含在 2009 年 2 月 5 日的 PSC 会议材料中。可在该文件中查看更详细的论述内容。

通过附属实体或相关实体能得以加强的职能

以下职能是那些在确保适当的协调后经评估可以在 ICANN 与相关附属实体之间共享的职能：

- 促进非美国员工的工资和人力资源合规性，尤其是雇佣关系是否可以共享；
- 协调非美国诉讼的辩护，确保新实体与美国 ICANN 之间不会产生地位竞争或冲突；
- 执行非美国合同和诉诸非美国仲裁法庭；
- 促进公众参与，维持 ICANN 的透明流程；
- 组织公共会议和地区会议；
- 促进沟通职能，加强与非美国企业/实体的关系以及与非美国利益主体的关系；
- 制定政策，支持 ccNSO、GAC 和 ALAC 等咨询和赞助组织，前提是法律研究部门确定政策制定可以与 ICANN 美国政策流程和支持机制相协调；
- 政策实施；
- 管理非美国人力资源需求，例如医疗保健、退休金等；
- 招聘工作人员；
- 协调某些合同，例如：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尤其是针对新 gTLD 的协议）、独立承包商和第三方承包商合同、管理合同、员工合同以及技术和许可合同；
- ccTLD 和 IDN ccTLD；
- 注册服务商事务，例如：管理现有的注册服务商关系、注册服务商申请处理以及签订注册服务商协议；
- GAC 运营。

可由 ICANN 以外的附属实体或相关实体履行的职能

经评估，以下职能可转移给 ICANN 以外的实体，而且在相关的国际实体中履行可能比通过当前 ICANN 在美国的组织机构来履行要更加有效率：

- 全球关系和地区联络协调（只要此项工作要与美国 ICANN 的核心价值保持一致即可）；
- 口译和笔译服务；
- 非美国政府的 TLD 和 IGO；
- 责任性框架和 ccTLD 的文书交换；
- 向有关政府提供支持和建议；
- 与政府签订全球合作协议。

对于通过非美国实体的工作能得以加强或者可转移给非美国实体的每一项职能，仍需要进行深入调查，以确定各种法律问题，例如：转移职能是否会影响在美 ICANN 机构的职责，当地法律是否支持这些职能长期发挥作用，以及如何在运营中确保采取的所有措施都与 ICANN 的核心价值和使命保持一致。下面会就更多这类问题进行说明。

相关法律研究概要

本项研究旨在为发起建立 ICANN 时提出的以下两个基本设想寻找一个国际化的解决方案：(1) ICANN 将从全球化战略中获益；(2) ICANN 将在维持美国运营总部的同时，通过设立分支机构或其他方式扩大其在全球的覆盖范围。⁴⁰

ICANN 在美国的机构组织形式

总顾问办公室根据美国联邦税法第 501(c)(3) 条款审核了 ICANN 作为一家位于美国的非营利组织的当前地位，这在一定程度上归因于 ICANN 履行了以前由美国政府

⁴⁰ 此项法律结构研究，即“ICANN 可能的法律结构和管辖权概述”，包含在 2009 年 2 月 6 日向 PSC 提供的会议材料中。此文档共有 115 页，因此本文仅摘选了其中最相关的部分内容。

承担的职能，从而“减轻了政府负担”这一事实。美国国内税务署表示，为了使某组织满足第 501(c)(3) 条款中“减轻政府负担”的要求，该组织必须减轻联邦政府对美国纳税人的负担。可以确定，美国境内的其他组织形式无法满足 ICANN 的当前需要，但应在今后继续对此进行研究。

就 ICANN 的当前结构来看，ICANN 也许能够获得“国际公共组织”的地位。在这种法律认可的组织地位下，例如像 ICANN 这样的实体，既可以作为加州非营利性公共利益机构，也可以作为指定的国际公共组织，享有美国总统授予的法律特权、免税权和豁免权。这一组织结构形式具有独特性，因为它是唯一一种不会互相排斥的组织形式；例如，一家实体不可能同时根据加州和比利时的法律进行组建。虽然对成功获得“国际公共组织”地位的可能性进行评估已经超出了本文件的范围，但我们认为获得这一地位是超乎想像的，申请过程相当繁冗复杂，很难获得成功。

比利时和瑞士提出的机构组织形式（有理由做进一步研究）

瑞士和比利时都存在国际非营利组织，ICANN 可组建此类组织作为美国总部的相关实体，执行 ICANN 的职能；根据正在研究的设想，这似乎是最佳的选择。⁴¹ 步看来，在瑞士组建是可能性最大的方案，但是在最终决定前还需进一步研究和磋商。

比利时方案概要

比利时有三个相关的可能结构方案，最佳方案是“私人基金会”，这一组织结构可能与 ICANN 的当前结构最为类似。⁴² “私人基金会”必须是致力于无私奉献的非营利性组织。“私人基金会”没有成员，由理事会进行管理。这三个比利时的组织结构都可用于组建美国机构的附属实体，但“私人基金会”是最佳选择，因为这种组织结构可以在不通过皇家法令的情况下，为满足自身目的，而对其组织的目的条款做出更改或者改变运营活动内容。

⁴¹ 我们对全球不同制度中存在的 13 个国家法律制度进行了评估，其中大多数制度都存在问题，使法律顾问和 PSC 不得不根据诸多考虑因素将它们排除，因为这些辖区内的方案不甚理想，ICANN 不应继续加以考虑。这些排除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和/或辖区 (i) 对成员结构有相应要求；(ii) 不提供免税地位；(iii) 要求发行股票并制定股东模式；(iv) 不允许美国总部或相关机构的继续存在；(v) 受政府监管和支配；(vi) 要求多数理事会成员居住在辖区内且具有本地国籍；(vii) 要求组织只能依靠捐款运营；(viii) 只允许暂时性存在；以及/或者 (ix) 招募和雇佣外国员工的权力有限。

⁴² 另外两个比利时的组织结构形式为“国际非营利性组织”和“公益基金会”。

以前，比利时签署了一些可授予国际组织特权的协议。这一特权优势通常是提供给以条约为基础的组织，但比利时也向国际红十字会（一家私营性质的组织）授予了此特权地位。ICANN 可能会有资格获得此“特权”地位，但必须经过政府部门对其使命、组织结构以及使命履行能力的审查。比利时外交部和比利时议会将对对此做出决定。在深入评估比利时“私人基金会”的过程中，ICANN 可寻找并聘请一些顾问或专家，协助进一步评估获得“特权”协议所面临的障碍，并对 ICANN 作为一家私营组织能够达成此项目标提供建议，这些工作将使 ICANN 受益良多。

瑞士方案概要

瑞士有一个被称为“基金会”的机构组织形式，这种实体由理事会进行管理，没有成员。“基金会”必须致力于实现在其组织章程中规定的公私利益。如果某瑞士基金会属于非营利性组织，仅提供公益行为，则其活动享有免税权；但是，这些活动至少要在一定程度上符合瑞士的利益。此外，对基金会章程和附则的修订必须经过瑞士监管机构的批准。瑞士基金监管委员会 (Swiss Supervisory Board of Foundations) 建议基金会应采用特定的会计和管理原则，一些基金会自发地接受了非营利组织的机构管理准则。

基金会不能直接作为美国机构的附属实体；但如果美国机构是基金会的创始人，则可通过基金会理事会成员的选举来控制基金会。反之，如果合乎组织使命，基金会可以持有其他法律实体的股份，作为资产。

国际组织是否能够享有特权和豁免权应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对获得这些优势所做的要求是瑞士主办国法案 (Host State Act, 简称 HSA) 立法提案的一项主题，该法案于 2008 年正式生效。根据 HSA，可向以下组织授予特权：(1) 根据国际条约或国家协议创建的团体；(2) 类似政府机关的机构，即履行公共职责且结构与国际组织类似的机构；(3) 在国际关系中发挥重要作用、为国际所公认且其使命的履行可能通过特权或豁免权而受益的其他国际组织。ICANN 可能会符合其中一类组织的要求。向合格机构提供的具体特权与美国向国际公共组织提供的特权类似，包括机构免税权以及对持有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人员的优惠待遇。

有关创立新实体前必须研究的潜在组织障碍和法律障碍的总结。

决定 ICANN 应在何处建立新的附属实体或组织机构前，必须进行实证研究。正如在有关 ICANN 职能分离和协调的论述部分所提到的，ICANN 核心价值和使命的协调问题至关重要；另外，需要通过大量的工作，正确定义美国非营利性机构和附属机构之间的关系。这些问题包括对附属机构实体宗旨的明确定义、如何分配权责以做出最终决策、实体的资金将从何而来，等等。其他必须考虑研究的主要议题⁴³包括：

理事会：

- 理事会将如何构成？
- 新理事会中，支持组织和理事委员会（如 ICANN 现有的支持组织和理事委员会）将发挥什么作用？
- 谁将拥有签字权？谁必须拥有签字权？
- 辖区是否会对理事施加不同的行为标准和信义义务，从而可能对双重成员身份构成阻碍？

合同关系：

- 目标辖区是否有足够强大的法律和法律体系，以推动合同的执行？
- 目标辖区的法律是否和美国相应的法律有内在冲突？
- 关系到注册服务商等的合同分离，会否带来委任寻求方“择地行诉”的问题？ICANN 如何能够确保条件相似的个人合同的一致性和中立性？

审核透明度和责任制：

- 新实体是否必须遵循同样的审核周期和责任框架？
- ICANN 如何在做到上面一点的同时，不影响新实体的自主性？

人事任用：

- 是否像美国一样允许任用独立合同人？
- ICANN 美国机构可否与附属机构任用相同的工作人员？

其他各种问题：

⁴³ 必须审核的问题详细列于标题为“PSC Discussion – Potential Organizational and Legal Hurdles to Research Prior to Creating Additional Entity”（PSC 讨论 – 创立新实体前需要研究的潜在组织障碍和法律障碍）的文件中，该文件是提交 PSC 在 2009 年 2 月 6 日的会议上进行讨论的文件。

- 新实体的创立或新实体采取的任何行动将如何影响 ICANN 在美国的免税地位？
- 竞争管理机构的积极性如何？目标辖区的竞争法是否足够强大？
- 是否有针对商标保护、安全和隐私方面的相关法律？
- 哪些方面将存在与当前 ICANN 机构条款或章程对立的情况？

PSC 的建议

PSC 对 ICANN 的职能和不同国家法律体系的材料进行审核后，经讨论建议如下：尽管 ICANN 在当前形式下运营良好，但是，在比利时或瑞士设立国际非营利性机构，可以使 ICANN 有机会增强其全球职能并进一步塑造全球形象，同时还能充分缓解当前面临的一些问题。

PSC 建议 ICANN 理事会审核 PSC 及其支持工作人员开展此项工作的细节，并指示总裁/首席执行官和总顾问开始就这两个国家在机构组织结构方面的变化进行讨论，从而向理事会提供足够的信息，以便其全面评估 ICANN 在组织结构上可能进行的有限变革。PSC 还要指出，任何此类行动都只能按部就班地谨慎展开。在未向所有机构群体征询、未获得理事会批准的情况下，ICANN 不应对此做任何承诺。最后，PSC 已做过表述但仍要重申的是：为了明确反垄断、合同和机构管理责任，考虑所有问题的前提应是一坚持将 ICANN 的总部保留在美国。